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本公司內部控制審計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佑君

中國 • 北京
2016年3月23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佑君先生、殷可先生及楊明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方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克先生、饒戈平先生(何佳先生)及李港衛先生(陳尚偉先生)。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1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6)第 0611 号

(第一页, 共二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 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 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6)第 0611 号
(第二页, 共二页)

四、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 贵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
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16 年 3 月 23 日

注册会计师



姜 昆

注册会计师



王 瑞